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2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经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过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近期,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优势产业三年推进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晋经信投资字〔2015〕150号)

(以下简称“《通知》”),包括焦化、钢铁、有色、电力、煤化工等五个传统优势产业三年推进计划(2015年-2017年)。其中焦化产业三年推进计划中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建设重点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目前正在建设中);焦化产品深加工重点项目包括本公司20万吨/年甲醇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投产,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重质油储备项目包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查询山西省经信委网站。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8-17

公告送出日期:2015-08-18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6390000
基金托管人代码	001160
基金投资人代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净资产(单位:人民币元)	599,246,003.8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9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2,116,114.4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8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8-17

公告送出日期:2015-08-18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6390000
基金托管人代码	001160
基金投资人代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净资产(单位:人民币元)	328,663,984.3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76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0,582,019.4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8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医药分级(场内简称:医药分级)
基金代码	1606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A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3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5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7月6日 至 2015年8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14日
募集资金有效认购总户数(户)	1970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632,62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801.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4,632,629.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801.99	
合计	234,682,431.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17日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4)本基金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人民币)确认为37,108,961.00份,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人民币)确认为197,573,470.87份。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选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10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中文名称由“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茵体育”;

2. 公司的英文名称由“LANDER REAL ESTATE CO.,LTD.”变更为“LANDER SPORTS DEVELOPMENT CO.,LTD.”;

3. 公司名称变更后,由“莱茵置业”变更为“莱茵体育”;

4. 公司证券代码“000558”保持不变;

5. 相关变更事项生效日期为:2015年8月18日。

一、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体现公司体育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为使公司名称和公司简称保持一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18日起发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莱茵置业”变更为“莱茵体育”,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10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为了体现公司体育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故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为使公司名称和公司简称保持一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18日起发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莱茵置业”变更为“莱茵体育”,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10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公司调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信息。

3. 近期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4. 经公司内部调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10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西湖”)于近日与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地”)签署了《关于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将成为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因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将更名为“扬州绿地”,同时,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将变更为“扬州绿地”,名称变更事宜将由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5.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6.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7.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8.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9.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10.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11.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1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1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

14.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详见公告。